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訴訟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鍾耀德

訴訟代理人　李欣潔

蔡岳霖律師

被　　告　眾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公司名稱智能犬資料數據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6,83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46,3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